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7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及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岳家霖先生 (主席)

劉幼祥先生 (行政總裁)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偉明先生

吳國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岳家霖先生、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及楊偉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餘下各董事則繼續留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岳家霖先生(「岳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596,669,801股	47.39% (附註2)

(b) 於本年報告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岳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1,312,739,562(附註3)	39.56%(附註4)

附註：

1. 此等股份已／將(視乎情況而定)以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的名義登記及由Profit Harbour實益擁有。
2.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59,000,000股股份計算。
3. 代表1,193,399,602股股份的權益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而產生的119,339,96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18,042,96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Profit Harbour	實益擁有人	596,699,801	47.39%	1
Benefit Rich Limited (「Benefit」)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23.83%	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3.83%	4

(b) 於本年報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Profit Harbour	實益擁有人	1,312,739,562	39.56%	6
Benefit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60,000,000	19.89%	7
首鋼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0	19.89%	8
莊淑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7,100,000	14.38%	9

附註：

1. Profit Harb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岳先生擁有。
2.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59,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nefit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為首鋼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nefit為首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被視為擁有與Benefit所持300,000,000股股份相同的好倉。
5.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18,042,968股股份（未計有關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股權證）計算。
6. 代表1,193,399,602股股份的權益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而產生的119,339,96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
7. 此代表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因6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而產生的6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
8. 代表於本年報日期，Benefit為首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被視為擁有與Benefit所持660,000,000股股份相同的好倉。
9. 代表於本報告日期莊淑澗女士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多間控股公司所持有472,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而產生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所設立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三名客戶共佔本集團全部營業額，而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4.97%。

年內，本集團四名供應商合共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全部採購額，而最大供應商為本集團基本金屬貿易獨家代理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6.53%。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三大客戶及四大供應商任何一名的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17頁至第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索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為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填補空缺。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岳家霖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